

证券代码：837484

证券简称：中育传媒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明高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公司董事、总经理韩学超自愿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由韩学超提供名下的房产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抵押担保。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韩学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本公司拟同意将参股子公司河北新华优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800万元，即河北新华优品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2万元。由于公司股东王东升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8.25%，王东升目前担任河北新华优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此次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收购关联方韩学超、岳博持有的北京中育智慧教育科技研究院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7.5万元，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韩学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购买图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基于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关联方北京教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购买图书，书款金额共计人民币199,144.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2、议案表决结果：

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明高、方建星、李晓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基于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正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画，金额共计 5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2、议案表决结果：

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明高、方建星、李晓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

构。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